

香港证监会警告公众注意涉嫌欺诈的加密货币相关活动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正密切监察向香港公众提供的未经许可的加密产品,以及不受证监会监管的实体进行的与加密相关的活动,这一点从证监会于2024年4月8日将27种加密产品和业务列入其可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警报名单中可见。证监会已就每项上市业务向公众发出警告声明,列明涉嫌涉及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欺诈及/或就受规管虚拟交易平台身份作出虚假申索。证监会建议投资者查阅证监会网站上的持牌虚拟交易平台名单,以确定交易平台实际上是否受证监会监管。

以下是证监会对以下实体的指控摘要:

1. EDY: 涉嫌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欺诈行为

据证监会称,一间以“EDY”名义运作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虚假讹称与香港某家金融机构及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开发的数码代币系统有关联。证监会在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中警告称,投资者无法提取存入该平台的资金。

2. HKCEXP/ HKCEXP-MAX/ HKCEXP OTC Holdings Co., Ltd - 可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HKCEXP, HKCEXP-MAX 及 HKCEXP OTC Holdings Co., Ltd (合称HKCEXP)涉嫌进行欺诈活动,透过两个香港网站声称经营受规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业务,误导投资者对平台的监管地位。投资者还报称,为了从平台上提取资金,他们不得不支付高昂的“税”。

HKCEXP网站上提供的香港地址是虚假的,证监会声称,该公司的意图是通过将自己伪装成一家受监管的公司,来误导投资者。

3. Aramex及 DIFX - 涉嫌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欺诈行为

证监会与警方发出联合公告,警告市民“Aramex”及“DIFX”涉嫌进行欺诈活动,这两家公司自称为虚

拟资产交易的平台，并采用与其他实体相似的名称，但两者并无明显联系。

据称，Aramex通过声称提供免费投资建议，鼓励投资者加入社交媒体聊天群。据称，投资者被说服通过Aramex运营的网站投资加密货币，并被要求将购买资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随后，投资者无法提取资金。

同样，代表DIFX的个人声称是投资专家，并使用即时通讯应用程序将不知情的投资者推荐到与DIFX相关的网站。像Aramex一样，受害者被指示将资金存入特定的银行账户，结果却发现他们无法提取资金。

4. Floki及TokenFi Staking Programmes

证监会今天告诫公众，提防两项分别名为“Floki Staking Program”及“TokenFi Staking Program”的可疑投资产品。两项产品涉及加密货币质押服务，并声称可提供30%至超过100%的高水平年化回报目标。据报，香港公众可透过互联网取览该两项产品及其相关资料，该两项产品并未获证监会认可向香港公众发售，此外，而其管理人亦未能向证监会证明并使其信纳该等产品如何实现高水平年化回报目标。

证监会在其于2022年12月发出的《有关声称向投资者提供回报的虚拟资产安排的声明》中，证监会认为，与虚拟资产有关的“质押”安排可构成集体投资计划，而在没有适用豁免的情况下(例如在香港只向专业投资者(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提供的产品)，公开发售须获得证监会的授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V部的规定，提供该等产品亦可能构成“证券交易”，即要求平台营办商须获证监会发牌进行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5. MEXC: 未获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2024年3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无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MEXC”的警告声明，该公司通过其网站、Facebook、Telegram群组、X页、Reddit和YouTube运营和进行营销。

据证监会称，MEXC积极向香港投资者推广其服务，尽管它没有获得证监会的牌照，也没有申请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牌照。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或积极向香港投资者推销虚拟资产交易所的服务，均属违法。

6. KKR Global

证监会于2024年3月19日就以“KKR Global”名义运作的可疑网站向公众发出警告。这些网站涉嫌参与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欺诈活动，并伪装成香港证监会发牌的公司。受害者报告称，他们是通过即时通讯应用程序进行引诱的，难以从这些网站提取资金。他们还被要求支付过高的费用来验证他们的钱包。香港证监会已将这些网站列入可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警告名单，提醒市民留意可能继续出现的类似域名。

7. Sure X: 未获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证监会已警告市民，有一间以“Sure X”为名经营的无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亦称“Sure Bit International Pte Ltd”、“Sure Bit International Ltd”及“Sure 9”）。香港证监会怀疑该公司在没有获得牌照的情况下，以提供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教育和培训为借口，积极向香港投资者推销虚拟资产交易所服务。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这是违法行为。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